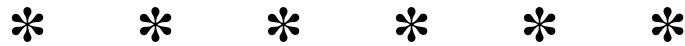


2001年4月26日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摘錄



IV. 浩園土葬的政策

- (立法會CB(1)1044/00-01(06)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044/00-01(03)號文件 — 紀律部隊評議會(職方)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044/00-01(04)號文件 — 警察評議會(職方)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044/00-01(05)號文件 — 高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提交的意見書)

19. 主席歡迎3個職員評議會(紀律部隊評議會、警察評議會及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的代表出席會議。他請委員注意，上述其中兩個評議會已提交意見書予事務委員會審議。雖然高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但亦已提交意見書予委員參考。

各個職員評議會提出的意見

紀律部隊評議會(職方)

20. 應主席邀請，紀律部隊評議會(職方)代表趙士偉先生向委員簡介該會的意見。他指出，紀律部隊評議會(職方)一直要求政府當局讓殉職公務員在浩園永久土葬，以紀念其貢獻。紀律部隊評議會(職方)認為，浩園是為殉職公務員而設，不應被視為公眾墓地，亦因此不應受適用於公眾墓地在下葬6年後須檢掘骸骨的政策所規限。紀律部隊評議會(職方)察悉，自高級入境事務主任梁錦光先生殉職後，政府當局已檢討有關政策，並決定若死者家人提出要求，在執行職務時因“英勇過人的行為”而殉職的公務員，可在浩園永久土葬。紀律部隊評議會(職方)認為此政策對其他殉職公務員不公平，而“英勇過人的行為”的定義亦有欠明確。該會促請政府當局進一步檢討該政策。

警察評議會(職方)

21. 警察評議會(職方)代表霍邁能先生請委員參閱該會提交的意見書。警察評議會(職方)要求政府當局考慮讓殉職警務人員在浩園永久土葬。霍邁能先生特別指出，警務人員須從事各種不同職務，該等職務的危險程度視乎工作性質及執勤地點而定。部分警務人員每日均須從事危險職務，但根據《警隊條例》(第232章)的規定，在發生事故時，任何警務人員均可能需要隨時候命執勤，以保護市民的生命及財物。此等無私奉獻行為應該獲得香港市民的嘉許。但根據現行政策，殉職警務人員的家人卻須與政府當局就此事進行冗長商議。在“英勇過人的行為”沒有明確定義的情況下，政府當局需時研究應否讓有關的警務人員在浩園永久土葬，此舉無疑會加深死者家人的痛苦。為此，警察評議會(職方)建議政府當局考慮以“工作危險程度”作為決定可否在浩園永久土葬的主要準則。

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

22. 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主席龍榮發先生要求政府當局讓殉職公務員在浩園永久土葬，以紀念其貢獻。

政府當局的意見

23. 應主席邀請，署理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表示，設立浩園是為了紀念殉職公務員所作出的貢獻。政府當局並非鐵石心腸，亦無意貶低殉職公務員作出的貢獻。但由於香港的土地供應有限，問題癥結在於如何決定是否給予殉職公務員永久土葬。

24.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3)補充，浩園是和合石公眾墳場的一部分，因此，當局必須遵行下葬6年後須檢掘骸骨的政策。自高級入境事務主任梁錦光先生殉職後，政府當局已於2000年9月修訂此項政策，若死者家人提出要求，在執行職務時因英勇過人的行為而殉職的公務員，可在浩園永久土葬。非公務員人士亦可根據同一準則獲准在公眾墳場永久土葬。

25. 對於職方要求讓殉職公務員在浩園永久土葬，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3)指出，根據律政司的法律意見，如果永久土葬的安排只適用於殉職公務員，而不適用於非公務員的殉職人士，便很有可能構成《香港人權法案》第22條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6條所指

的歧視。就警察評議會(職方)建議政府當局考慮以“工作危險程度”作為決定可否在浩園永久土葬的主要準則，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3)回應時認為很難評估不同類型工作的危險程度。即使是相同職系的人員，若他們被調派擔任不同的職務，其工作危險程度已有所不同。

26. 陳國強議員認為新政策對公務員不公平，並詢問應如何就“英勇過人的行為”作出界定。鑒於浩園的使用率偏低(在全部110個土葬位中，迄今只用了14個)，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放寬現行下葬6年後須檢掘骸骨的政策，讓公務員可在浩園永久土葬。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3)重申，根據政府當局所取得的法律意見，若採用永久土葬政策，此項政策便應對公務員及非公務員的人士同樣適用。若以僱員補償個案數字(每年超過200宗)作為估計非公務員人士對土葬位需求的基準，有關需求可能相當大，而採用永久土葬政策會令此方面的土地供應受到壓力。政府當局認為採用“英勇過人的行為”作為決定應否給予永久土葬的準則是恰當的。

27. 陳國強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將浩園遷往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內，讓殉職公務員可在該處永久土葬。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3)答稱，由於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屬私營墳場，搬遷浩園的建議將須動用額外公帑購買私人墳場的土葬位。若須為非公務員人士作同樣安排，所需耗用的公帑將會更多。

28. 李鳳英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的意見自相矛盾。政府當局強調公務員與非公務員人士應獲相同待遇，但又設立浩園紀念殉職公務員(但卻沒有紀念非公務員人士)作出的貢獻。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3)澄清，在公眾墳場下葬的公務員及非公務員，一律均須受6年後檢掘骸骨的政策所規限。就李議員對“英勇過人的行為”定義提出的問題，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明白界定該詞涉及的困難。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按照個別案情作出決定。

29. 黃宏發議員認為，浩園雖然設於和合石，但不應被視為公眾墳場，因為該處是預留予殉職公務員安葬的地方。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所取得的法律意見的副本。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3)答稱，有關法律意見的要點已載述於政府當局文件的第7段。

(會後補註：由於主席須離席處理其他要務，副主席於此時代理主持會議。)

30. 陳偉業議員認為，現時須解決的基本問題是應否就公務員在浩園土葬訂定較高標準，即是否只有在執行職務時因英勇過人的行為而殉職的公務員才可獲准在浩園永久土葬。他請職方各代表就此事發表意見。

31. 紀律部隊評議會(職方)代表趙士偉先生表示，凡殉職公務員，無論有否作出英勇過人的行為，均應獲得政府及社會的嘉許。警察評議會(職方)代表劉錦華先生重申該會的意見，即在“英勇過人的行為”沒有明確定義的情況下，政府當局需時研究應否讓有關的警務人員永久土葬，但有關的冗長程序及商議會令死者的家人極為痛苦。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主席龍榮發先生指出，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通常需要從事體力勞動工作。倘“英勇過人的行為”獲採納為決定應否給予有關公務員永久土葬的準則，則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在甚麼情況下殉職才會被視為作出“英勇過人的行為”，此點並不明確。

32. 署理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認為，凡在執行職務時因英勇過人的行為而殉職的公務員均應獲准在浩園永久土葬。但他贊同警察評議會(職方)代表劉錦華先生的意見，認為當局就此問題作出決定時應盡量縮短有關程序和時間，以免加深死者家人的痛苦。

結論

33. 副主席感謝政府當局及各個職員評議會的代表出席是次會議。因應各個職員評議會提出的意見，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以下事項：

- (a) 讓殉職公務員在浩園永久土葬，以紀念其貢獻；及
- (b) 就“英勇過人的行為”提供明確定義，並以工作危險程度作為決定可否在浩園永久土葬的主要準則。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1年5月18日隨立法會CB(1)1248/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